

022021063XP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宁东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工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分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国家能源集团全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世界 500 强企业合并重组而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中央直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分公司（以下简称煤制油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成立，煤制油分公司设置两级生产组织管理机构，设置 11 个职能部门，下设“五厂三中心”。各厂（中心）采用矩阵式组织结构，设置“三部一室”及车间。</p>		
现场调查人员	赵勇、王剑	现场调查时间	2021-11-23~27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刘洋、马志鲜、杨云辉、崔晓晓、王涛、杨志军	现场检测时间	2021-11-27~12-15
建设单位陪同人	何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①粉尘：煤尘、砂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②化学有害因素：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氨、甲醇、氢氧化钠、碳酸钠、氯、硫酸、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甲烷、甲醇、正丙醇、乙二醇、正丁醇、甲酸、乙酸、石</p>		

	蜡烟、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苯、甲苯、二甲苯、六氟化硫；③物理因素：噪声、高温、低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各岗位接触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氢氧化钠、碳酸钠、硫酸、盐酸、氧化钙、氯、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甲醇、乙二醇、正丙醇、正丁醇、乙酸、石蜡烟、汽油、液化石油气、苯、甲苯、二甲苯的接触水平均符合 GBZ 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各岗位接触工频电场、紫外辐射的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备煤外操工、空分装置外操工、除盐水装置外操工、污水处理外操工、含盐废水处理外操工、余热回收站外操工接触噪声的强度超过 GBZ 2.2-2007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各岗位接触噪声的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b>确定职业病危害类别</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中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煤制油分公司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企业。</p> <p><b>建议</b></p> <p><b>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建议</b></p>

(1) 煤制油公司各厂（中心）应加强对各岗位作业人员现场佩戴防护用品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劳动者在进入高噪声作业场所和粉尘存在的作业场所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和防尘口罩；噪声超标岗位的防护耳塞宜增加发放频次或单次发放数量。《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2020）将于2022年1月1日实施，各厂（中心）应按照规范的要求，为岗位作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2) 煤制油公司各厂（中心）应加强外委单位职业健康的管理，外委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出具后，按医院处理意见对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复查人员等进行及时合理的处理。

(3) 煤制油公司各厂（中心）在职工个人健康监护的管理中做了相应的工作，职工的个人健康监护档案应包含上岗前，在岗和离岗的所有资料，分属不同的管理部门应做好衔接和沟通工作，员工职业健康监护资料要完整和便于查询。